

从“无法无天”说起

莫纪宏

但凡学法律的人，不论是从事法学理论研究，还是从事法律实践工作，作为法律人，对法律的理解都或多或少地会经历从“无法无天”到“有法有天”，再从“有法有天”到“无法无天”，最后又回到“有法有天”的自由状态。

未接触法律知识之前，任何人都不敢枉言自己懂法、知法，记得像我当年报考法律专业时，根本就不知道法律专业要学什么，完全出于法律专业招生人数多，报考把握比较大一些的缘故。这时基本上属于法律的“门外汉”，对法律是一无所知，因此，说“无法无天”一点儿也不过分。

后来念了法律专业，听的课多了，看的书多了，特别是法律二字基本上每天都会遇到，久而久之对法律有了感觉，在思考问题时不知不觉地都会联系到法律，甚至到了“非法不语”的境地，到此时，个人思想的天地完全被法律占领了，所以，说“有法有天”是恰当的。

到了“有法有天”的境地，对于大多数法律人来说，可能就会止步不前了。搞理论的喜欢把自己封闭在“法言法语”的氛围中，固守自己的“一亩三分地”，动辄就会给别人扣上“法盲”的帽子。多少有才华的人的思想都不自觉地死于“定论成规”、“法律文化”的禁锢之下。从事法律实务的成天忙于引经据典、查找法律依据，胆子越来越小，时间长了，个人的思想没有了，法律的规定代替了自己的思考，基本上“法律职业化”了。当然，“有法有天”的状态也不是说可以万事休了。实际上，不论是法学专家，还是法官、律师，尽管对法律非常熟谙，不过遇到问题要能够找到恰当的法律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所以，尽管具有了法律人的身份，自己也不自觉地奉行“有法有天”的信念，可要真是叫劲儿把法律是什么说清楚，特别是让他人或者是司法机关认同自己说的“法”就是可以被接受的“法”，在实际生活中也是很困难的，实际上不自觉地会陷入“无法无天”的境地。不过，这种“无法无天”与“法盲”还是有本质的不同的，法律人自身所感叹的“无法无天”多半是对法律规则所具有的不确定性表现出来的无奈。问题是，有的法律人不认同这种无奈，非常固执地追求“法律”的“实有”，结果不仅在思想上固步自封，在行动上也常常是作茧自缚。用比较文绉绉的语言来形容这种状态，差不多就是说“法律万能论”害了法律人，特别是以法律为职业和饭碗的职业群体。

当然，也有一些法律人能够走出来。明明是议会立了法，法官还是千方百计地在司法审判实践中“造法”，这种“造法”说得刻薄一点，就是对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规则的挑战，就是“无法无天”的变种。不过，从另一角度来看，法官一般也不会无缘无故地“造法”，肯定是法官在司法审判实践中找不到可以适用的恰当的法，没有办法，只能根据议会制定的法律规则的精神，创造出“新法”，以弥补“无法无天”的缺陷。这又可以视为一种新的“有法有天”状态了。

从一个成熟的法律人对待法律的认知形式和过程来看，对法律的“意识”不外乎上述提到的四个状态，未闻法律之前是“无法无天”（相当于“无山可看”）；学了法律之后，成了法律人，自己觉得“有法有天”了（相当于“看山是山”）；等到遇到了复杂问题，原有的法律知识不够用了，这时又会产生“无法无天”的尴尬和无奈（相当于“看山不是山”）；经过不断积累和学习，对法律有了更新的、更深层次的理解和把握，这时又感觉到“有法有天”（相当于“看山还是山”）了。

建设法治社会，社会公众缺乏必要的法律意识是不行的。但是，如果连法律职业人对法律知识的认知和运用也会出现各种各样不确定的因素的话，要在全社会树立法律的权威就不是一件说说而已的事情了。法治社会需要一个高素质的法律职业群体来支撑，法律人自身的法律素质高低

直接决定了一个国家和社会的法治文明程度。法律人只有不断追求，才能真正做到“有法有天”，固步自封、画地为牢，只会屏蔽了法律人犀利的思维，导致“江郎才尽”，继而阻碍社会的进步和发展。